## 【事业编制】市直单位招147人！含发改委、教育局、卫健委、机关事务中心...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及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和《驻马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按照市委编办批准的用编数额，结合工作需要，2020年驻马店市市直部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147名。

一

招聘计划和岗位

2020年驻马店市市直15个部门所属37个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147名，其中：市发改委3名、市教育局12名、市民宗局1名、市司法局3名、市水利局25名、市文广旅局3名、市卫健体委23名、市应急局12名、市招商局4名、市大数据局8名、市扶贫办5名、市机关事务中心6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5名、市农科院7名、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30名。招聘岗位详见《2020年驻马店市市直部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附件1）。

二

招聘的资格条件

（一）具备下列资格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条件，同时具备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2020年应届毕业生须于2020年7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

5.符合岗位要求的年龄条件（30周岁以下为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他年龄依此类推），凡年龄要求30周岁以下的岗位，研究生报考的放宽5周岁；

6.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7.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报考：

1.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五年内曾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行为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

4.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5.按照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的人员；

6.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三

招聘工作程序

（一）发布招聘信息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zhumadian.gov.cn）为本次招聘发布信息专用网站，请考生随时关注。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

1.网上报名

（1）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上传照片。报考者于2020年5月26日9：00至5月28日18：00期间登录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按要求提交个人报名信息并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要求：①单色背景，正面、免冠近期证件照；②电子版；③格式JPG；④文件大小100KB以下；⑤照片大小宽约114像素,高约156像素；⑥必须能真实反映本人特征，否则将无法通过审查)。报名资料提交被接受后，将自动生成一个报名序号。报名序号是报考者查询报考资格审核结果、网上缴费、下载打印准考证和成绩查询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必须妥善保管。

（2）报考资格审核。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用人单位在报考者提交报名申请后及时对报考者的报名申请和照片进行网上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名申请被接受的人员，可于提交报名申请后登录原报名网站，及时查看是否通过报考资格审核。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人员，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报考资料不全或电子照片不符合要求的，报考者应及时补充或更换并按要求再次提交审查。

（3）网上缴费。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人员，于2020年5月26日10：00至5月29日12：00期间通过原报名网站“网上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步骤缴纳考务费(报考者须准备银行卡，开通网上银行功能并存上足够缴费的金额)。根据省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报考者按每人每科30元缴纳考务费，本次招聘考试1科，计30元。未按期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

缴费完成后，考生须自行用A4纸打印《驻马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一式2份，以备面试资格确认时使用。

（4）网上打印准考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考试工作将在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zhumadian.gov.cn）另行发布。网上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请根据发布的通知，进入“网上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A4纸)。

请考生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缴费、打印报名表和准考证。因错过时间，系统关闭相关功能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2.报考人员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报名与参加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报考者不得报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岗位。

3.本次招聘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报名人员提交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将随时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4.报名人数（以缴费人数确定）与拟招聘人数的比例达不到3：1的岗位，须相应核减拟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岗位招聘。

根据我市教练员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市体育中学、市水上运动训练中心招聘的教练员属急需紧缺专业，不受上述招聘比例限制。

（三）考试

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

1.笔试

笔试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采取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评分的方式进行。委托专门考试机构或高等院校承担命题和阅卷工作。

根据招聘岗位特点，按照统一规范和“干什么、考什么”的原则，笔试科目为《职业能力测试》或《申论》（《医学基础知识》），各岗位笔试科目详见《2020年驻马店市市直部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附件1），其中：《医学基础知识》内容主要包括生物学、人体解剖学、生理学、药理学、病理学和诊断学六个部分。

报考市政务讲解员服务中心政务讲解员岗位的，初选合格后进行笔试。初选安排在网上报名初审结束，具体时间、地点和有关安排网上报名结束后在本次招聘专用网站公布。

参加考试时，应试者须持本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方可进入考场。考试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以准考证为准。

笔试考试成绩满分100分。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征集力度的意见》（豫政〔2016〕53号）精神，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是指按照国家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从我省入伍，服现役期满退役的士兵;按照国家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在校期间从我省入伍，服现役期满退役后复学取得学历的退役士兵）报考的，笔试成绩加5分。拟享受加分政策的报考人员，须于2020年5月28日工作时间向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提交学历学位证书、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供的不再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加分人员情况于笔试前在本次招聘指定网站予以公示。省市人民政府有明确加分政策外，其他特定群体人员省市人民政府有事业单位招聘优惠政策规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笔试成绩=《职业能力测试》或《申论》（《医学基础知识》）成绩+加分。

教练员岗位，报名人数（以缴费人数确定）与拟招聘人数的比例在5：1以内的，不再进行笔试，直接进行面试。

2.面试

根据笔试成绩，按招聘人数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员。笔试缺考、作弊或成绩为零分的，不得进入面试。

面试前进行面试资格确认。进入面试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毕业证及学位证、有相关资格（业绩）要求岗位的相应资格证（业绩证明材料）、未就业人员的就业报到证或就业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留学回国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份，网上打印的《驻马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2份，有工作经历要求岗位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经历，按要求年限提供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2份，进行面试资格确认。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合作发展中心招商推介与讲解岗位，面试资格确认时测量身高。

面试资格确认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在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zhumadian.gov.cn）公布。

经面试资格确认合格者，核发面试通知单；面试资格确认不合格者，取消面试资格。逾期不进行面试资格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确认时，如出现面试资格确认不合格、自动放弃等因素造成岗位空缺的，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普通岗位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的方式，主要考察应试者的综合分析、沟通、应变、信息获得、言语表达、举止仪表等方面的能力。

市政务讲解员服务中心政务讲解员岗位面试采用现场讲解、才艺展示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3.考试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未进行笔试的，考试总成绩＝面试成绩。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及考试总成绩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四）体检

根据考试总成绩，按招聘岗位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出现末位考试总成绩相同情况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如出现自动放弃、体检不合格等因素造成岗位空缺的，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体检主要检查被检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能否适应招聘岗位要求。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原人事部、原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1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国人厅发〔2007〕25号）与历次修订内容，及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务员录用体检组织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3〕88号）的要求进行。

（五）考察

对体检合格的人员，等额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阶段如出现自动放弃造成岗位空缺的，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一次性递补体检、考察。考察不合格等因素造成岗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具体考察工作按照《驻马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驻组发〔2006〕2号）制定考察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六）公示和办理聘用手续

根据考察结果，确定并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

新聘用人员在接到聘用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有关手续，到用人单位报到。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其聘用资格。对新聘用人员实行合同管理，用人单位与新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按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满由用人单位进行综合考察，合格的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聘用手续；不合格的，取消其聘用资格。新聘用人员试用期间及试用期满后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简章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1.2020年驻马店市市直部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2.2020年驻马店市市直部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设置指导目录

咨询电话：

驻马店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2601173

驻马店市教育局                   2915978

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816304

驻马店市司法局                   2961626

驻马店市水利局                   2690607

驻马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818582

驻马店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2913932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2601108、2601109

驻马店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2795168、2795153

驻马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605599

驻马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610097

驻马店市机关事务中心             2600003、2601800

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709033

驻马店市农业科学院               2909639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817766

监督电话：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12540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14日